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
訓練機構認定基準

一、共同項目（共 18 項）

評 量 項 目		評 量 標 準
1.1	**設施**	
1.1.1	符合衛生署公告牙醫醫療機構設置標準。	符合衛生署公告牙醫醫療機構設置標準。
1.2	**教學設備**	
1.2.1	提供適當的訓練場所，並且同一時間每位受訓牙醫師至少要有獨立治療椅一檯。	1. 獨立治療椅數量超出專任醫師數以及受訓牙醫師數量總和即通過。 2. 獨立治療椅低於專任醫師數以及受訓牙醫師數量總和則提供排班表證明通過。 ＊符合評量標準 1 或 2 即可。
1.2.2	備有合適的教學訓練教材或參考書籍。	1. 備有牙科專業圖書及期刊（依各學門要求之紙本、電子或網路期刊皆可）。 2. 教學訓練相關之教材，例如教學模型等。
1.2.3	因應訓練需要，機構須提供合適之教學設備，如討論空間、電腦設備、X 光室…等。	＊因應訓練需要，可提供合適之教學設備，設備包括以下各項內容： 1. X 光設備：periapical 一台以上。 2. 討論空間以及圖書儲藏空間。 3. 教學教具設備：網路、電腦、投影機、其他等。 4. 其他：請列舉。
1.3	**環境及衛生基準**	
1.3.1	訂有環境清潔及消毒之作業流程。	1. 訂有環境清潔之標準作業規範，並瞭解內容。 2. 訂有感染管控作業流程，並瞭解內容。
1.3.2	設有合適的衛生設備供病人及其他人員使用。	1. 診察室或鄰近處設有洗手之設備。 2. 能提供醫師及工作人員之個人保護措施，如口罩、手套等。
1.4	**品質基準**	
1.4.1	符合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支付醫療品質指標監測值	符合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支付醫療品質指標監測值，其中與個別機構相關之監測指標。 ＊本項醫院不適用

評 量 項 目		評 量 標 準
1.4.2	工作人員（含醫師及其他工作人員）能落實感染管控措施。	1. 具備感染控制基本設備：包括高溫高壓滅菌鍋、化學藥劑滅菌設備或其他。 2. 訂有感染管控措施，包括洗手標準、廢棄物處理辦法、器械消毒標準等，並瞭解內容。 3. 依據疾病管制局審核通過之牙醫院所感染控制 SOP 作業查檢表，考評須達 80 分以上。
1.4.3	具有對其人員之工作安全及健康照護策略。	訂有人員工作安全之作業規範及人員健康照護之策略，並瞭解內容。
1.4.4	有病歷記載品質及管理流程。	1. 訂有病歷記載及管理規範，並瞭解內容。 2. 牙科治療項目如使用縮寫，依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統一制訂之英文縮寫名稱表示。
1.4.5	訂有病人安全措施。	訂有病人安全作業規範，並瞭解內容。
1.4.6	訂有會診及轉診機制。	訂有會診及轉診機制，並瞭解內容。
第二章　訓練宗旨與目標		
2.1	須具體陳述訓練宗旨與目標且有效地傳達給計畫內相關人員。	訂有具體的訓練宗旨與目標，並能有效地傳達給計畫內相關人員。
第三章　管理和行政		
3.1	有適宜之執行架構，確保計畫之管理良好、資源分配適當。	有適當的行政團隊且有清楚的執行架構及任務職掌。
3.2	能適時且正確傳達計畫相關訊息給機構內之計畫相關人員。	有專責人員適時且正確傳達計畫相關訊息給計畫相關人員。
3.3	需有專責人員負責訓練執行進度。	設有專責人員負責訓練計畫執行之聯繫、溝通等行政作業。
3.4	和機構外合作單位建立溝通機制。	有明確的外部對口單位及連絡方式。
第四章　教學師資		
4.1	師資培育規劃。	訂有師資培育計畫，有計畫性的培育教師之教學技能。

二、各項訓練課程教學設備：

課程名稱	教學設備標準
必修 1- 一般牙科全人治療訓練	1. 超音波潔牙刮除設備、混汞機（選配）、可見光聚合機、牙周治療器械組、牙體復形器械組、根管治療器械組及拔牙器械組（或口腔手術設備）。 2. 須具備牙體復形治療、牙髓病治療、牙周病治療、補綴/贋復牙科治療，四學科之近期版本教科書各 1 本以上。
必修 2- 社區牙醫學	1. 依教學計畫內容具有適當設備。 2. 須具備牙體復形治療、牙髓病治療、牙周病治療、補綴/贋復牙科治療，四學科之近期版本教科書各 1 本以上。
必修 3- 口腔顎面外科及急症處理訓練	訓練方式一：聯合醫院訓練至少 1 個月口腔顎面外科學及急症處理訓練， 1. 病房需有 6 床以上可用病床。 2. 需有診療口腔顎面疾病之設備。 3. 每年住院數 70 人次以上。 4. 每年住院全身麻醉手術數 30 例以上。 5. 須有住診、急診值班訓練。 6. 須具備牙體復形治療、牙髓病治療、牙周病治療、補綴/贋復牙科治療，四學科之近期版本教科書各 1 本以上。 ※訓練方式二：口腔顎面外科及急症處理訓練課程（至少 24 小時）不須符合上述第 1~5 項教學設備。
選修 1- 口腔顎面外科學	1. 病房需有 6 床以上可用病床。 2. 需有診療口腔顎面疾病之設備。 3. 每年住院數 144 人次以上。 4. 每年住院全身麻醉手術數 60 例以上。 5. 須有住診、急診值班訓練。 6. 須具備該課程專業期刊(紙本、電子或網路期刊皆可)。
選修 2- 牙髓病學	1. 齒內超音波設備、電髓測試器、電子根管長度測試器、橡皮障組、牙髓病手術設備。 2. 感染控制設備：包括乾熱滅菌器或其他。 3. 牙髓病手術室（含牙髓病手術區域）。 4. 須具備該課程專業期刊(紙本、電子或網路期刊皆可)。

課程名稱	教學設備標準
選修 3- 牙周病學	1. 臨床照相設備（含口內、口外攝影設備）。 2. 牙周診療器械 charting、X 光定位器。 3. 牙周手術器械。 4. 須具備該課程專業期刊(紙本、電子或網路期刊皆可)。
選修 4- 補綴學/贋復牙科學	1. 技工設備：真空石膏攪拌器、水份比例測量用設備、石膏修磨器、超音波洗淨機、噴砂裝置、樹脂打磨裝置、金屬打磨裝置、震盪儀、石膏儲存空間。 2. 烤瓷設備（選配）：瓷爐或上釉瓷爐。 3. 雕腊設備之基本要求：本生燈或酒精燈、酒精噴燈(alcohol torch)。 4. 臨床設備：析量器(surveyor)、半調節性咬合器。 5. 須具備該課程專業期刊(紙本、電子或網路期刊皆可)。
選修 5- 兒童牙科學	1. 技工設備：model trimmer、壓力鍋。 2. 束縛器：例如 papoose board, Pedi wrap 等。 3. 張口器。 4. 須具備該課程專業期刊(紙本、電子或網路期刊皆可)。
選修 6- 齒顎矯正學	1. 技工設備：model trimmer、點焊機、壓模成型機、石膏攪拌震盪器至少各 1 台。 2. 資料儲存設施：有資料儲存建檔系統、儲存石膏模型、X 光片、相片等資料之空間。 3. 齒顎矯正器械:器械數量與每診平均應診人數至少為 1:2、有診間器械使用流程與分配說明、有每週固定器械清點及維修。 4. 須具備該課程專業期刊(紙本、電子或網路期刊皆可)。
選修 9- 一般牙科精進課程/家庭牙醫學	1. 超音波潔牙刮除設備、混汞機（選配)、可見光聚合機、牙周治療器械組、牙體復形器械組、根管治療器械組及拔牙器械組（或口腔手術設備)。 2. 須具備該課程專業期刊(紙本、電子或網路期刊皆可)。

三、符合標準：

1. 實地審查項目為共同項目 18 項，實地審查符合標準如下：
   18 項共同項目須全數達評量標準，即為符合實地審查。
2. 經行政審查及專業審查通過之課程，須審查是否具備該項訓練課程教學設備，符合標準如下：
   須全數具備該項訓練課程之教學設備標準（選配設備除外)，即為符合訓練課程教學設備標準。